证券代码: 002146 证券简称: 荣盛发展 公告编号: 临 2023-101 号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况
- 2. 本次会议无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23年8月21日下午在河北省廊坊市开发区祥云道81号荣盛发展大厦十楼第一会议室召开。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参加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84名,代表股份1,770,278,03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7132%,其中: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8名,代表股份1,704,354,03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1971%;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176名,代表股份65,924,00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161%。现场出席及参加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共179名,代表股份66,011,10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181%。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董事长耿建明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以计名投票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 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1,765,171,556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115%;反对 4,809,478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717%;弃权 297,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68%。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 60,904,62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2642%;反对 4,809,47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2859%;弃权 297,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499%。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再次审议为荣盛建设工程 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关联股东回避对本议案的表决,具体如下:

关联股东名	存在的关联关系	所持表决权股份数	回避表决情
称	17	量(股)	况
荣盛控股股 份有限公司	荣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荣盛建设") 和公司的控股股东	842, 147, 079	回避表决
荣盛建设	关联方本身	264, 929, 853	回避表决
耿建明	荣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 事长、荣盛建设董事	560, 000, 000	回避表决
邹家立	荣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 事、荣盛建设董事	22, 190, 000	回避表决
刘山	荣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 事	15, 000, 000	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 同意 40,851,53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1.8858%; 反对 25,079,571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7.9930%; 弃权 80,001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212%。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40,851,530 股,占出席会议

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1.8858%; 反对 25,079,571 股,占 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7.9930%; 弃权 80,00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212%。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律师高媛、祝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 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 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 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 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与会董事签名的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二十一日